APR03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26505739 日期：2023年4月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职业农业教师，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说明申请人的证据未能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类别的资格。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1)陈述复议的理由并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以及(2)证明该决定基于初始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

8 C.F.R. § 103.5(a)(1)(i)的规定将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力限制在申请人已表明该行动具有“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正确填写并附正确费用的I-290B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还必须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不能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8 C.F.R. § 103.5(a)(4)。

二、分析

根据规定，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8 C.F.R. § 103.5(a)(1)(i)。我们面前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提交了新的事实以支持重新开案，或是否证明我们驳回先前上诉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因此，我们通过引用纳入先前的决定，并仅在处理申请人在动议中的主张所必需时重复某些事实和证据。

A. 复议动议

由于申请人在动议中并未主张我们先前的决定包含法律或政策错误，其无法满足复议动议的基本要求，必须被驳回。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供了一份表格，列出其主张根据8 C.F.R. § 204.5(h)(3)(i)-(x)各项标准确立其资格的证据和论点。该表格包含额外的项目符号信息，供根据8 C.F.R. § 204.5(h)(3)(ix)关于高薪或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显著高报酬服务的标准进行考量。在其先前的上诉中，他提供了几乎相同的表格，因此这些项目符号条目似乎是动议中的表格与上诉时提交的表格之间唯一的区别。申请人不能通过广泛地不同意我们的结论来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如何在法律或政策上出错。参见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认定复议动议不是当事人实质上提交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通过一般性地指称先前决定存在错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在此，申请人未指出我们先前决定中任何具体的法律或政策错误。相反，他请求对其资格进行一般性复议，这不足以满足8 C.F.R. § 103.5(a)(3)规定的动议要求。

申请人添加了关于其在Duniversity担任“ 三级科学家 ”角色的项目符号信息，并称其“ 薪资处于劳工统计局（BLS）为该地区土壤和植物科学家所提供薪资的上90%区间。 ”为证明其薪资，申请人依赖于一封日期为2022年12月的录用信；然而，这不能作为在其2021年6月提交初始申请时确立资格的证据。8 C.F.R. § 103.5(a)(3)。USCIS法规明确要求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确立所寻求福利的资格。参见8 C.F.R. § 103.2(b)(1)。签证申请不得基于对未来资格的推测或在申请人根据一套新的事实变得符合资格之后予以批准。参见Matter of Michelin Tire Corp., 17 I&N Dec. 248, 249 (Reg'l Comm'r 1978)。

即使我们将该大学的录用通知视为可在提交时确立资格的证据，申请人关于其“ 薪资处于……土壤和植物科学家……的上90%区间 ”的陈述也不会根据薪资标准确立资格。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作为“ 职业农业教师 ”或“ 三级科学家 ”的工作与土壤和植物科学家相同。即使这一点得到证明，也不充分，因为申请人仅主张该统计数据而未提供佐证证据供我们审查。最后，即使我们认定其作为土壤和植物科学家工作且其薪资处于上90%区间，这仍不足以根据该标准确立资格。申请人

未解释该地区“ 上90%区间 ”的薪资相对于整个领域内其他人如何属于高薪。1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包含法律或政策错误，或该决定基于当时的记录是不正确的。因此，该动议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必须被驳回。

B. 重新开案动议

申请人在动议中未提交新的或额外的证据。因此，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程序的正当理由。

三、结论

基于所讨论的理由，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而提供的证据未能克服我们先前决定所依据的理由，且申请人的复议动议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因此，基于上述理由，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将被驳回。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1 此外，处于上90%区间的薪资不一定能支持认定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